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王中志

孫文慶

被告 林月桂 住○○市○○區○○路00號0○○○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3,4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3,84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4年12月10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現金，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算；倘被告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迄今尚積欠本金2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向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於94年2月25日借款25萬元，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5%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

01 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2 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
03 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迄今尚積欠本金24萬3,
04 49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5 (三)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
06 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債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經查：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7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8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合
20 併公文、放款查詢債務餘額明細表、現金卡申請書、個人信
21 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
22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3 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4 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
25 實，應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2萬3,847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
31 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7 書記官 張傑琦

08 附表：

09

編號	金額(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20萬元	自95年3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	無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	24萬3,499元	自9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自9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44萬3,499元		